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教科〔2014〕6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鄂教科〔2012〕6号)要求,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含培育,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统筹支配、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一)突出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导向是推动高校深化改革,创新协同创新机制,培育优势特色,提升创新能力;支持的重点是引导高校通过机制创新,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

(二)统筹支配。牵头高校负责本校牵头的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的统筹支配,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有效整合协同单位各方面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三)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相关支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高校拥有

专项资金使用自主权，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用途。

（四）注重绩效。在建设期内，加强绩效考核，依据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绩效及特点和要求，分别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要求，明确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和协同创新中心的职责、权限及相关院系的监管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决算，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根据每年评审确定的情况，对“认定”和“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为四年。期满后对验收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八条 根据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实际经费需求，除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原则上由牵头高校和参与单位投入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可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科学

研究和协作费等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由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包括来源于不同渠道的经费，支出预算应合理安排各项费用的支出比例。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根据年度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按照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在每年的9月之前明确对各协同创新中心的分年度支持计划，由牵头高校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对需调整支持额度的，由省教育厅在每年的9月之前提出，相应调整牵头高校下年度预算额度。协同创新中心在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支付，支出范围包括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协同创新活动和管理运行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团队建设、人员经费、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等费用。

（一）团队建设费。

1、人才引进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从海内外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如引进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以上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性费用、一次性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等。

2、科学研究费。是指团队围绕湖北重大需求开展科技攻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经费。

1、岗位津贴。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任务需求，设立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专职科研人员、成果推广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等岗位，根据岗位要求聘用专、兼职人员发生的岗位津贴费用。聘用人员原所在单位有岗位津贴的，可选择在原岗位或协同创新中心列支，但不得重复列支。

2、绩效奖励。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聘用人员完成任务的质量和贡献，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费用。

3、人员工资。是指协同创新中心聘用全职人员的工资性费用。聘用人员原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本人已有工资性收入的，其工资性收入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资助的专项资金中重复列支。

4、劳务费。是指在协同创新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专家咨询费等劳务性费用。

（三）设备购置费。

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自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四）人才培养费。

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培养青年骨干教师以及开展人才培养模

式创新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资助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资助本科生海外访学，硕士、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等费用。

（五）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费。

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与交流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主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资助科研人员和学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以及国内外一流专家来协同创新中心讲学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日常运行管理费。

是指在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设备购置以外的基础条件建设。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决算由牵头高校编制。

第十六条 建设期满，协同创新中心应会同牵头高校财务部门清理账目，如实编报经费决算表，由牵头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检查监督。牵头高校和参与协同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定期组织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不明显,或发生经费使用违规的,减少或停止后续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事先确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绩效监控、事后实施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相结合。对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对不合格的暂停相关支持,并限令整改或予以裁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牵头高校依照本办法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发

不予公开

共印150份